

海南省新康监狱
2019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合
同

甲方：海南省新康监狱

乙方：海南好思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决定将海南省新康监狱2019信息化运维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驻点服务工程师事宜授予乙方(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项目名称及总价款

- 1、项目名称: 海南省新康监狱2019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 2、合同含税总价款: 792000.00元(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 3、项目实施地点: 海南省新康监狱。
- 4、维保时间为: 2019年04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第二条 信息化系统设备、安装及驻点服务工程师

- 1、信息化系统设备部分。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相应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 2、安装部分。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包装、包运输、包验收、包清洁、等本合同一切施工安装相关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 3、驻点服务工程师部分。运维工程师8小时×5天的驻地维保,24小时×7天响应。

第三条 项目验收

- 1、验收方式: 乙方在本项目完工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共同验收。
- 2、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无法维修乙方应给予更换。
-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覆盖、遮盖条件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网线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经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乙方可进行继续施工。
- 4、乙方所供设备等材料进场后首先做报验手续,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材质单、实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5、验收标准：验收产品时，甲方只对产品的数量、包装、外观进行验收，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等以交付后国家相关部门检验为准或者以使用后相关部门验收为准。

6、经相关部门检验或者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产地等不符合相关规范验收标准或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者调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及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限期要求调换的，如乙方逾期调换，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退货的，由乙方自行将产品收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按甲方通知退还已经支付的该部分产品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

7、维保时间为：2019年04月-----2019年12月，驻点服务工程师保障每日待解决故障设备不能超过全部设备的5%。派驻工程师参与监狱统一实施的每日考勤，连续考勤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更换派驻工程师，紧急情况应增加相应人员及时做好维保工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服务期给乙方付款，第一阶段服务期（即9月）付给乙方服务额的60%，即：144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第二阶段服务期（即12月）付给乙方服务额的40%，即：72000.00元（大写：柒万贰仟元整）；备件费用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后付给乙方备件额30%，即：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设备到货付给乙方备件额剩余的70%，即14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设备更换维修费用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后按实际支出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双方特别约定：如因甲方政府财政部门拨款迟延，导致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及其它任何经济赔偿。

2、合同价款由甲方以人民币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须确保于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因提供有误导致甲方无法办理转账付款手续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用户名:海南好思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港支行

账号:4605 0100 4036 0000 0089

3、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扣款、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由乙方在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补足。

第五条 售后保修与服务方式

1、本项目中设备项自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乙方提供保修1年。

2、设备的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稳定、成熟的产品,设备在出厂前经过严格和完善的测试检验;在设备验收中出现故障或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经双方确认,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有关设备。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设计、施工、制造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以及甲方无法处理的问题,乙方均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即时解决设备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设备的修理问题。

(3)设备应该按照附件一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测试通过后,提交正式运行,同时进入维护期。

(4)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负责免费给甲方提供有关设施、设备功能、操作、设计、维护等内容的培训,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保证甲方的工作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如因为乙方培训不到位的原因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在运行过程中操作不规范致使设备出现故障的,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若设备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发生,但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进行维修或保修期满后该问题未处理完毕的,乙方仍然应对该质量问题承担免费保修责任。

3、所需运维系统包括新康监狱已建信息系统,包括五大系统,分别为网络和基础设施、综合安防系统、管理平台和应急指挥中心、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系统、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及21个子系统。

运维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备注
1	管网和综合布线系统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3	机房工程	
4	防雷接地系统	
5	视频监控系統	
6	周界报警系统	
7	紧急报警系统	
8	人车进出管理系统	
9	门禁管理系统	
10	电子巡更系统	
11	智能广播监听对讲监控系统	
12	数字广播系统	
13	会见管理系统	
14	教育网站	
15	大屏显示拼接系统	
16	狱务公开系统	
17	应急指挥中心和各级分控室建设	
18	电子地图系统	
19	安全防范和应急指挥系统集成	
20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系统	
21	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第六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1、免费提供乙方堆放材料的场所和施工所需相关条件。指派专门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施工审核、设备安装调试及方案的确定，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甲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的施工疑问或求助给予解答或协调，并客观公正及时的对乙方书面提出的工作联系函、工程签证单、延期证明等有效签署及加盖单位印章。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1、指定专门人员成立项目组，全面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指定现场实施负责人，与甲方一起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管理项目进度、需求变更等工作。

2、乙方项目组的人员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对于不能胜任的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

3、根据本合同及附件各项要求完成软硬件的运输、安装，以及系统的实施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项目实施须达到项目需求和验收标准。

4、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文档资料。

5、系统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甲方，当项目出现重大缺陷问题并影响到甲方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6、在工作现场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

7、必须严格按照行业安全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负全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和产品的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3、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如有损坏或缺失，乙方必须立即修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修复的设备必须经过甲方专业工程师确认后，才能予以使用，如果损坏严重的设备必须予以更换同型号产品并及时更换到位。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延期完工，应按延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2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签约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并加盖公章，并保证向甲方提供以上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19.9.10



乙方：海南好思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文龙西路21号珠江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吉

委托代理人：邵明赫

电话：17789850987

传真：

签约时间：2019.9.10

